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公司就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项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

容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7,19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提供复核服务。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内部审核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聘请第三方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遴选程序等相关要求。本

次华泰联合证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同时合规总监对选聘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了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 4、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 5、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 6、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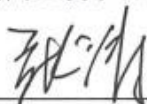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裘捷



蒙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